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消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李旺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祥勝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宗基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05年度消字第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各自提起上訴到院。惟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均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依後列說明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：

(一)、上訴人林李旺部分，依上訴聲明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9,700元核計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6,647元。

(二)、上訴人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裁判，應予補正，並依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，如係對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聲明不服，其上訴利益即為第一審判決敗訴金額270,5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。

二、上訴狀均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，並附具繕本（含全部證據）俾供送達對造，或逕將繕本送對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